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562號

上訴人 車參聖即車參聖整形外科診所

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上訴人 王怡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車參聖主張：車參聖前於民國98年3月間及100年11月間為對造上訴人甲○○進行眼皮抽脂手術，因甲○○在手術前均未告知其左上眼瞼曾於幼年時期車禍受傷，致術後甲○○之左側眼皮中央部邊緣處組織有萎縮現象，左側眼部中央約1公分長度睫毛缺損無法生長（下稱系爭醫療爭議）。經兩造協商後，已於102年7月29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就甲○○於100年11月9日起至車參聖經營診所之療程所生爭議，由車參聖基於道義補償甲○○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甲○○則拋棄其餘之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且兩造負有保密義務，均不得就前開療程所生爭議對外發表任何有損他方權益之內容。車參聖已依約給付10萬元予甲○○。甲○○卻自103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4日止，陸續在附表1所示之網站，以「trash1109（垃圾車與水母嘍嘍們）」為暱稱，發表如附表1所示標題之文章，內容多處虛構、侮辱及毀謗之言詞，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219號判決（下稱219號判決）依系爭協議第5點、民法第737條規定判命甲○○應全部刪除。但甲○○於上開訴訟繫屬期間，繼續在附表2所示之網站，發表如附表2所示標題之文章，內容有多處在爭論兩造系爭醫療爭議之過程及指摘車參聖醫療疏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812號判

01 決（下稱812號判決）依系爭協議第4、5點約定，判令甲○
02 ○應全部刪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4號判決
03 （下稱144號判決）駁回甲○○上訴而確定。但甲○○於該
04 判決確定後仍未刪除附表2所示標題之文章全部。車參聖乃
05 聲請強制執行，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字第7
06 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但甲○○卻向執行法院表示
07 附表2所示標題之文章已全部刪除，而其重新發表如附表3所
08 示標題之新文章（下稱系爭新文章）並非144號判決執行名
09 義效力所及。但系爭新文章發表之內容，僅以更改附表2所
10 示文章貼文之「網路及日期」、「作者名稱及帳號」及「文
11 章標題」等而重新發表方式以規避執行，然仍有多處與附表
12 2所示標題之文章相同之內容，即有談論系爭醫療爭議之過
13 程及損害車參聖權益等言論，已違反系爭協議第4、5點之約
14 定，仍應全部刪除等語。爰依民法第737條、第195條第1項
15 、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第213條第1
16 項，及系爭協議第4、5點，求為命：甲○○應將如附表3所
17 示之系爭新文章刪除。

18 二、甲○○則以：兩造雖簽訂系爭協議，但只要是無涉系爭醫療
19 爭議之過程，或發表該醫療爭議以外之言論，自無庸刪除，
20 而系爭新文章，其中附表3編號1所示標題之文章標題含有「
21 車參聖雙眼皮手術失敗」等文字，係甲○○轉貼網友「傷心
22 貓」分享手術失敗經驗及其他網友回文，非甲○○所寫，且
23 與系爭醫療爭議之過程亦無關聯。又附表3編號2、4所示標
24 題之文章，係甲○○將219號判決及144號判決認定有違系爭
25 協議應刪除之特定文字內容刪除後，再重新發表之文章，而
26 刪除後其餘保留之內容既經前開判決認定無違系爭協議，依
27 爭點效理論，甲○○即無刪除之義務，且法院判決內容既可
28 供大眾公開查詢，自然不具秘密性，任何人皆可轉貼法院判
29 決內容，因此並無違反協議之可能。再者，附表3編號3、5
30 所示標題之文章，係甲○○在回應車參聖耗費鉅資購買網路
31 、部落格廣告，指控甲○○所述為不實誹謗，而系爭醫療爭

01 議之過程，第三人不得而知，為避免兩造各執一詞，甲○○
02 所發表之內容均如實轉貼不具秘密性之法院判決，並還原事
03 實，自無違反協議之可能，倘若簽訂保密條款，即對於系爭
04 醫療爭議內容不得發表評論，復不得轉貼判決內容供他人查
05 閱，則屬過度擴張保密條款之保護範籌，是車參聖請求甲○○
06 刪除系爭新文章，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車
07 參聖之訴駁回。

08 三、原審為車參聖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甲○○應
09 將如附表3編號3、5所示標題之文章刪除。另駁回車參聖其
10 餘之訴。車參聖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
11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
12 上開廢棄部分，甲○○應再將如附表3編號1、2、4所示
13 標題之文章刪除。另甲○○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亦提起
14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甲○○之部分廢棄。(二)上
15 開廢棄部分，車參聖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兩造之答辯聲明均
16 為：上訴駁回。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車參聖主張兩造於發生系爭醫療爭議，簽署系爭協議後
19 ，車參聖已依約給付10萬元予甲○○，然甲○○仍於網站發
20 表如附表2所示標題之文章內容，經144號判決認定應予刪除
21 後，甲○○尚有如附表3所示系爭新文章未刪除，已違反系
22 爭協議第4、5點之約定等語，為甲○○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3 辯。是本件爭點為車參聖訴請甲○○刪除如附表3所示系爭
24 新文章，有無理由？

25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26 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
27 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
28 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
29 定之」、「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
30 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153條第1、2項、
31 第737條定有明文。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於102年7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之內容為：「一、乙方（即車參聖，下同）基於道義，願補償甲方（即甲○○，下同）10萬元…」、「三、甲方拋棄其餘之民事上之請求權，並捨棄刑事上之告訴權」、「四、雙方及見證人就本協議之內容，均負有保密之義務」、「五、雙方承諾不得以本事件對外發表任何有損他方權益之內容」（見原審卷第8頁），足見兩造係為消弭系爭醫療爭議所生一切紛爭，互相讓步達成和解。此一和解契約屬於契約自治範疇，和解內容所限制雙方權利行使，核未逾越必要限度。又車參聖已依約給付10萬元，亦為甲○○所不爭執，甲○○自應履行前開各項不作為義務，始符合系爭協議本旨。

(三)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

兩造就系爭協議所生之不作為義務內容之爭議，於兩造在219號判決及144號判決兩案，顯屬影響判決之重要爭點，而系爭協議為「兩造就系爭醫療爭議互相讓步而達成和解，約定由車參聖補償甲○○10萬元，甲○○則拋棄民事請求權、刑事告訴權，並對和解內容保密，且不再就本事件發表損害他方權益之言論」，業經該兩案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理由中予以判斷，且前開兩案就此爭點部分所為之認定，並無顯然違背法令情形，兩造復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則前開兩案就此爭點所為之認定於本件訴訟即有爭點效之適用，本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至於甲○○抗辯如附表3所示系爭新文章，係伊將219號判決及144號判決認定有違系爭協議應刪除之特定文字內容刪除後，再重新發表之文章，而刪除後其餘保留之內容既經前開判決認定無違系爭協議，依爭點效理論，伊無刪除之義務云云，然附表3所示系爭新文章，核與附表1、2所示標題之文章內容並未完全一致，且係甲○○於144號判決訴訟繫屬期間或判決後，再重新發表之文章，均為甲○○所不執，則附表3所示系爭新文章有無違反系爭協議，顯非219號判決及144號判決理由中之重要爭點，自無爭點效之適用，甲○○前開抗辯，核屬誤會，不足憑採。

(四)查兩造就系爭協議約定之不作為義務有二，其一為系爭協議第4點關於不洩漏和解內容之保密義務，其二為第5點限制兩造關於系爭醫療爭議過程發表意見之權利（即不對外發表有關係爭醫療爭議而損害他方權益之言論）。經查：

1. 附表3編號1所示標題之文章，[分享]網友傷心貓的車參聖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其內容係甲○○轉貼網友傷心貓分享手術失敗之經驗或其下之網友推文，通篇為他人手術心得與其他網友之回文，內文並非甲○○所寫，且與兩造系爭醫療爭議並無關聯，應認不違反系爭協議。車參聖雖主張「作者名稱及帳號」以「trash1109(垃圾車與水母嘸嘸們)」為暱稱，即屬甲○○之文章，其內容引用812號判決

01 應刪除之文章，且標題含有「車參聖雙眼皮手術失敗」等
02 文字，已有負面評價之意思云云。惟系爭協議係限制兩造
03 不對外發表有關係爭醫療爭議而損害他方權益之言論，已
04 如前述，則前開內容皆非描述、評論兩造間之系爭醫療爭
05 議，即難認有違反系爭協議。至於傷心貓於103年9月7日8
06 時48分42秒發表文章後，由甲○○於同年10月19日第一次
07 轉貼發文，ipod89757於同年10月20日0時48分推文「誇張
08 根本不配當醫生」、kenzo於同年11月1日1時40分推文「
09 跟你一樣的情況一隻眼完全無法消腫」、i7107於同年11
10 月1日1時40分推文「…我那隻眼睛雙眼皮一直垮垮的，我
11 一看就覺得有問題…」，係其他網友回應傷心貓自身手術
12 失敗經驗所發表文章之心得，甲○○僅轉貼網友全文及其
13 下之網友回文，並未評論文章內容或發表個人意見，核與
14 系爭醫療爭議之過程無關，難認有違反系爭協議第5點之
15 言論，是車參聖此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

16 2. 又附表3編號2、4所示標題之文章，車參聖雖主張其內容
17 含有「車參聖失敗」及「車參聖雙眼皮失敗」等文字，已
18 有負面評價意思，且219號判決及812號判決係命甲○○刪
19 除全部文章，並非僅部分之特定文字內容；又甲○○分別
20 於《診所告人》標題下增加「《5.[爆卦]訟棍車參聖亂告
21 我恐嚇、侵入住宅、告輸啦……完全沒有畫面》及《1.車
22 參聖控告許多手術失敗、負評、抱怨文的病人與網友（有
23 文章內容）》、《6.[爆卦]訟棍車參聖亂告我恐嚇、侵入
24 住宅、告輸啦》、《10.[爆卦]車參聖診所告PTT的前哨戰
25 訟棍又輸了》」等內容，已違反系爭協議等語。惟為甲○
26 ○所否認，且上開內容皆非本於系爭醫療爭議而損及車參
27 聖權益之言論，應認無違反系爭協議之情事，是車參聖此
28 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29 3. 再附表3編號3、5所示標題之文章部分，甲○○於編號3所
30 示標題之文章新增「《這篇ecos0821被多人質疑跟診所有
31 關，推文超扯》…2008年給車初次手術，那時跟他說左眼

01 以前受過傷…，並有被告所提之電子郵件可參」部分，內
02 容已提及系爭醫療爭議之過程，且為損抑車參聖名譽之言
03 論，堪以認定。雖甲○○辯稱此部分為轉貼判決書之內容
04 ，為可供大眾公開查詢不具秘密性之內容，惟兩造和解內
05 容既已限制雙方權利之行使，於車參聖已依約給付補償金
06 予甲○○後，甲○○自應依約履行前述各項不作為義務（
07 即不得對外發表有關係爭醫療爭議而損害他方權益之言論
08 ），核與法院之判決是否公開，係屬二事，尚不得據此為
09 有利於甲○○之認定。又甲○○於編號3所示標題之文章
10 增加《1.覺得自己手術失敗，並非沒有根據》、《2.診所
11 拖延、拒絕給照片，有電子信件為證，拒絕手術違反「終
12 身保固」之宣傳》等2段文字，其內容記載：「…被告之
13 雙眼皮於手術後，確有發生如被告所述…眼瞼變鋸齒狀等
14 整形失敗問題…」等文字，為閱聽人一望即知係在談論系
15 爭醫療爭議之過程，亦違反系爭協議第5點之不作為義務
16 。是甲○○就此部分所為抗辯，並不足採。至於編號5所
17 示標題文章之貼文脈絡中含有「《1.覺得自己手術失敗，
18 並非沒有根據》、《2.診所推延、拒絕給照片，有電子信
19 件為證，拒絕手術違反「終身保固」之宣傳》、2.「…車
20 參聖指控說診所沒收我一毛錢，被網友攻擊成黑店、死愛
21 錢等好可憐。同上述，診所拒絕手術違反「終身保固」之
22 宣傳》」等言論，隱含指涉系爭協議中所涉及之系爭醫療
23 爭議，並帶有質疑與負面評價，核屬損害車參聖權益之言
24 論。且「《發發牢騷…》標題下仍有『…1.車參聖指控我
25 隱瞞車禍左側眼皮受傷病史，我堅稱早已告知。雙方明顯
26 各說各話，因此摘錄以下經過，給網友自行判斷孰是孰非
27 。』」之內容，亦係144號判決判命應刪除之文章部分，
28 已屬違反系爭協議之內容，要無疑義，是車參聖主張附表
29 3編號3、5所示標題之文章應予刪除，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車參聖依據民法第737條、第195條第1項、第226
31 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7條之1、第213條第1項及系

爭協議第4、5點約定，請求甲○○應將如附表3編號3、5所示標題之文章刪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車參聖之請求，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判命甲○○應刪除之文章），為甲○○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車參聖、甲○○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浴 美
法 官 莊 嘉 蕙
法 官 楊 國 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附表1：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字第219號判決

編號	貼文網站及日期	作者名稱、帳號或社區	文章標題	備 註
1	PTT facelift看板	trash1109 (垃圾車與水母嘍嘍們)	分享V車參聖 整形外科雙眼皮	文章詳見219號 判決之原審卷第

(續上頁)

	2014/05/13 04:47 至 2014/05/24 01:14		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43-62頁
2	facebook 2014/05/14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分享」社區	分享V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文章詳見219號判決之原審卷第88頁
3	facebook 2014/06/04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分享」社區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分享	文章詳見219號判決之原審卷第94頁
4	FASHIONGUIDE 醫美纖體討論區 V 2014/05/15 03:50	trash1109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文章詳見219號判決之原審卷第96-97頁
5	FASHIONGUIDE 醫美纖體討論區 V 2014/06/03 01:26	trash1109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文章詳見219號判決之原審卷第102-103頁
6	FASHIONGUIDE 醫美纖體討論區 V 2014/06/03 01:28	trash1109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文章詳見219號判決之原審卷第125-127頁
7	FASHIONGUIDE 醫美纖體討論區 V 2014/06/03 01:29	trash1109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文章詳見219號判決之原審卷第128-130頁

附表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訴字第812號判決

編號	貼文網站及日期	作者名稱、帳號或社區	文章標題	812號判決之貼文網路及日期範圍
1	PTT網站 facelift看板 2014/10/19 21時54分20秒	trash1109 (垃圾車與水母嘸嘸們)	分享V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812號判決範圍為 PTT(facelift看板) 2014/05/13 04:47 至 2014/05/24 01:14

(續上頁)

2	PTT網站 facelift看板 2015/05/07 01時24分30秒	同上	分享V某某醫美診所死要錢	812號判決範圍 同上
3	PTT網站 Gossiping看板 2015/09/13 01時08分44秒	同上	新聞V女整形失敗和解，判刪「沒醫德」文	
4	甲○○ Facebook 2015/05/13 2014/08/10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分享」	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分享	812號判決範圍 Facebook 2014/05/14 轉貼之 分享V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 以及 Facebook 醫美纖體討論區V 2014/06/04 轉貼之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手術失敗心得分享
5	甲○○ 「痞客邦」網站 部落格 2015/05/07	「車參聖車醫師日式訂書針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告人、寫手網軍等眾多爭議」部落格	分享V車參聖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護航誇張推文	
6	甲○○ 「痞客邦」網站 部落格 2015/01/06	同上	車參聖手術失敗、網軍業配廣告，愛亂告人，告網友，告PTT站方、告業者	
7	甲○○ 「痞客邦」網站 部落格 2015/12/07	同上	針對車參聖買來護航廣告部落格內容的回應	

附表3：

編號	文章發表平臺及發表時間	作者名稱及帳號	文章標題	文章內容	車參聖上訴主張及答辯	甲○○上訴主張及答辯	備註
----	-------------	---------	------	------	------------	------------	----

(續上頁)

					理 由	理 由	
1	PTT網站 facelift看板 2017/08/13 21時54分20秒	Trash1109 (垃圾車與 水母嘍嘍們)	[分享] 網友傷 心貓的 車參聖 雙眼皮 手術失 敗心得	「[分享]網友傷心 貓的車參聖雙眼皮 手術失敗心得」 (詳見本院卷第78 頁第2行) 網友ipod89757 於 2014/10/20 0時48 分「誇張根本不配 當醫生」、kenzo 於2014/11/01 1時 40分「跟你一樣 的情況一隻眼完全無 法消腫」、i7107 於2014/07/02 0時 39分推文「我那隻 眼睛雙眼皮一直垮 垮的，我一看就覺 得有問題」(詳見 本院卷第80頁第3 行、第9行，第80 頁反面第4-5行)	甲○○雖轉 貼暱稱「傷 心貓」網友 於2014/9/7 8時48分42 秒之文章， 但文章內容 引用其應刪 除之文章， 則其前揭時 間所為貼文 ，自應刪除 。	轉貼「傷心 貓」網友描 述其自身手 術失敗經驗 、其批評診 所漠視病人 痛苦或網友 譴責之留言 ，與系爭醫 療爭議均無 關，不違反 協議。	文章詳見 上證4-1 即本院卷 第78-80 頁反面所 示(即原 審卷第71 -73頁)
2	甲○○ Facebook 2018/03/21	「車參聖雙 眼皮手術、 業配廣告， 控告許多負 評網友、記 者、PTT站	無	「...車參聖失敗以 搜尋『車參聖』， 會產生『車參聖失 敗』及『車參聖雙 眼皮失敗』字串... (詳見本院卷第 81頁第9-10行) 「...5. 爆掛V訟 棍車參聖亂告我恐 嚇、侵入住宅、告 輸啦...」(詳見本 院卷第81頁反面第 33行)	文章標題有 「車參聖失 敗」、「車 參聖雙眼皮 失敗」等文 字，已有負 面評價意思 ，且文章內 容保留219 號判決及81 2號判決應 刪除之文章 內容，違反 協議第4、5 點。再者《 診所告人》 ...〈5. [爆 卦]訟棍車 參聖亂告我 恐嚇、侵入 住宅，告輸 啦〉等言論 ，違反系爭 協議，自應	已刪除經判 決認定有違 系爭協議之 特定文字內 容，僅保留 判決認定無 違系爭協議 之內容，基 於「爭點效 理論」，不 違反系爭協 議。	文章詳見 上證4-2 即本院卷 第81-82 頁所示(即 原審卷第 73頁反面 至75頁)

(續上頁)

					刪除。		
3	甲○○ 「痞客邦」 網站部落格 2016/04/01	「車參聖寫 手業配文、 護航網軍， 告負評網友 ，記者，告 PTT等眾多 爭議」部落 格	[分享] 車參聖 訂書針 雙眼皮 泡泡眼 手術心 得、護 航診所 推文	《1.覺得自己手術 失敗，並非沒有根 據》、《2.診所推 延、拒絕給照片， 有電子信件為證， 拒絕手術違反「終 身保固」之宣傳》 等2段文（詳見本 院卷第83頁第10-2 0行）	文章標題《 1.覺得自己 手術失敗， 並非沒有根 據》、《2. 診所推言、 拒絕給照片 ，有電子信 件為證，拒 絕手術違反 「終身保固 」之宣傳》 之文字及內 容，涉及兩 造系爭醫療 爭議之過程 ，並非單純 事實調查結 果。	歷次判決內 容皆會上網 公告，不具 保密性，且 引用乃是客 觀陳述，並 非評論。	文章詳見 上證4-3 即本院卷 第83-87 頁反面所 示（即原 審卷第75 頁反面至 79頁）
4	甲○○ 「痞客邦」 網站部落格 2017/08/15	同上	車參聖 網軍業 配、告 網友， 告記者 ，告PT T站方 、告網 路業者 鉅額求 償等爭 議	「…車參聖失敗以 搜尋『車參聖』， 會產生『車參聖失 敗』及『車參聖手 術失敗』字串…」 （詳見本院卷第88 頁第17行） 「《診所告人紀錄 》…《1.車參聖控 告許多手術失敗、 負評、抱怨文的病 人與網友》…《6. 爆掛V訟棍車參 聖亂告我恐嚇、侵 入住宅、告輸啦》 …《10 爆掛V車 參聖診所告PTT前 哨戰棍又輸了》… 」（詳見本院卷第 89頁第1-2行、第 28行，同頁反面第 18行）	文章標題含 有「車參聖 失敗」、「 車參聖雙眼 皮失敗」之 文字及《診 所告人紀錄 》內文加註 之附標題， 顯為負面評 價之意思， 且文章內容 保留219號 判決及812 號判決應刪 除之文章內 容。	已刪除經判 決認定有違 系爭協議之 特定文字內 容，僅保留 判決認定無 違系爭協議 之內容，基 於「爭點效 理論」，不 違反系爭協 議。	文章詳見 上證4-4 即本院卷 第88-90 頁反面所 示（即原 審卷第80 -82頁）
5	甲○○ 「痞客邦」 網路部落格	同上	關於車 參聖花 錢買的	「《1.覺得自己手 術失敗，並非沒有 根據》…、《2.診	文章標題含 有《1.覺得 自己手術失	歷次判決內 容皆會上網 公告，不具	文章詳見 上證4-5 即本院卷

(續上頁)

2017/08/14		廣告部落格	所推延、拒絕給照片，有電子信為證，拒絕手術違反『終身保固』宣傳》、2.……車參聖指控說診沒收我一毛錢，被網友攻擊成黑店死愛錢等好可憐。同上述，診所拒手術違反『終身保固』之宣傳》… 3.另外車參聖指控有人亂編維基百科，利用分身發文灌水，還列出了許帳號，甚至推測其他帳號都跟我有。訟棍診所若覺得委屈，覺得自己得贏的話，那麼快點去告一大堆網。僅用推測，疑似等語，如何服眾」》、4.關於被惡意檢舉、攻擊、獲不出聲電話等等皆說與我有關診告過很多人，拜託快去告，告贏拿證據，像騷擾電話要查出是誰，還簡單？」（詳見本院卷第94頁第1-21行） 「●發發牢騷…1.車參聖指控我隱瞞車禍左側眼皮受傷病史，我堅稱早已告知。雙方各說各話，因此摘錄經過，給網友自行判斷孰是孰非。」（詳見本院卷第93頁反面第13-16行）	敗，並非沒有根據》、《2.診所推言、拒絕給照片，有電子信件為證，拒絕手術違反「終身保固」之宣傳》之文字及其內文，顯有涉及兩造系爭醫療爭議之過程，並非單純事實調查結果。又《發發牢騷…》內文第1項為144號判決應刪除之文章內容，自應刪除。	保密性，且引用乃是客觀陳述，並非評論。若由法院判決可知悉系爭醫療爭議，即非違反系爭協議。	第91-96頁反面所示（即原審卷第83-88頁）
------------	--	-------	---	--	---	---------------------------------